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6年8月19日審議並批准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據此，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5億股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本次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發行境外優先股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發行境外優先股經內資股股東在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股東在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發行境外優先股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即銀監會的核准、證監會的核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參考管理辦法，結合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及市場慣例，擬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核准並受限於包括市場情況在內的若干因素，因此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I.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為改善本行資本結構，為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5億股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資本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和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考管理辦法，本行據此制定了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相關方案。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董事會於2016年8月19日批准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和有關授權的議案，同意將該等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董事會亦同意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全權負責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發行境外優先股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發行境外優先股經內資股股東在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股東在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及(ii)發行境外優先股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即銀監會的核准、證監會的核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有關授權的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參考管理辦法，結合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及市場慣例，擬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II. 寄發股東通函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和有關授權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的議案及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

本行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的議案及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等事項。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核准並受限於包括市場情況在內的若干因素，因此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召開的本行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召開的本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	指	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銀監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0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資本管理辦法」	指	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審議並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的議案及建議的章程修訂等事項的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指導意見」	指	銀監會和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公告附錄一所載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授權的議案」	指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以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5億股優先股，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境外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 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份，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2. 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部份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份或全部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 (3) 如本行部份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3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4.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5.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八、 強制轉股條款

1.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3.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公告的2015年度報告中披露的2015年末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份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4.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份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 / 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 P 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 有條件贖回條款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2.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2)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境外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

恢復表決權的本次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 / 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 P 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2.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按以下順序清償：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3)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償本行債務；
- (6) 按本行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附錄二：

有關授權的議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授權的議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全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的數量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確定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方式；
 - (4) 根據監管審批、市場情況及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等事項；
 - (5) 確定其他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申購程序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全權負責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3. 根據有關境內外政府機關、監管部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交易優先股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及／或招股說明書等），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4. 製作、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轉讓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銀監會、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和必要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6.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公司章程變更的審批、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7.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與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依法轉授權)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公司章程變更的審批、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3.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全部或部份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